



利华益维远
LIHUAYI WEIYUA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产品名称：聚碳酸酯（WY-111BR）

编号：Q/WY J GY109

版本：A/0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首次编制日期：2018.10.01
产品名称：聚碳酸酯（WY-111BR）

编号：Q/WY J GY109
版本：A/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化学品中文名：聚碳酸酯（WY-111BR）
- 1.2 化学品英文名：polycarbonate（WY-111BR）
- 1.3 企业名称：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4 企业地址：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 1.5 邮 编：257400
- 1.6 传 真：0546-5666688
- 1.7 联系电话：0546-5666980
- 1.8 电子邮件地址：lhywyahb@163.com
- 1.9 企业应急电话：0546-5666980
- 1.1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注：如已签协议可用，否则用企业应急电话，可同时存在）
- 1.1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模制塑料产品的生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紧急情况概述：固体。洒落后有致人滑倒摔伤的风险。
- 2.2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 2.3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 2.4 危害描述：
 - 2.4.1 物理化学危险：无适用资料。
 - 2.4.2 健康危害：根据现有资料，意外食入本品对个体健康有害。
 - 2.4.3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产品类型：混合物。

3.2 混合物：基于双酚 A 的聚碳酸酯。

根据欧盟（EC）No. 1907/2006 的规定，无危险组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4.1.1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2 皮肤接触：若接触热熔物，应立即用大量水冷却。既不能强制也不能使用溶剂除去粘在皮肤上的产品结皮。为治疗可能引起的皮肤烫伤及对皮肤的适当护理，应立即就医。

4.1.3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4.1.4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避免吸入粉尘。使用防护装备。

4.1.5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适用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水喷射或泡沫。

5.2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H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清除所有点火源。避免滑倒。

6.2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地表水或生活污水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清除。防止产生粉尘。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在建议处理条件下，会放出少量的单体剩余物和溶剂残余物。应提供良好的通风或局部排气设施，（有害物浓度）不应超过第八部分建议的工作场所接触的限值。
- 7.2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接触限值：**无适用资料。
- 8.2 **生物限值：**无适用资料。
- 8.3 **工程控制：**加工该产品时，尤其是在高温处理过程中要遵守以下物质的有关法规。基于经验要在生产蒸汽的区域保证有效新鲜空气的供给和提供足够的通风换气设施。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8.4 **呼吸系统防护：**产生粉尘时，使用符合 EN143 规定的带 P1 型颗粒过滤器的呼吸防护设备。
- 8.5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 8.6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 8.7 **手 防 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 8.8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颗粒状固体。

pH 值（指明浓度）：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不适用

堆密度（Kg/m³）：600-700

闪点（℃）：不适用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引燃温度（℃）：>450

动力粘度：不适用

软化点（℃）：130-160

相对密度（水=1）：1.2-1.4

饱和蒸气压（kPa）：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分解温度（℃）：>=380

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

所示值不一定要与产品规格相符。有关规格数据请参考《产品信息表》或《技术信息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无适用资料。
- 10.2 稳定性：在正常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由于不恰当的处理导致的过热和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可能会对健康产生危害。
- 10.3 禁配物：无适用资料。
-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
- 10.5 危险反应：无适用资料。
- 10.6 危险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因闷烧和不完全燃烧放出主要含有 CO 和 CO₂ 的毒性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11.1 急性毒性：无适用资料。
-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适用资料。
- 11.3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适用资料。
-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适用资料。
-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适用资料。
- 11.6 致癌性：无适用资料。
- 11.7 生殖毒性：无适用资料。
-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适用资料。
-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适用资料。
- 11.10 吸入危害：无适用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性：无适用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适用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适用资料。
- 12.4 迁移性：无适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13.1.1 **产品：** 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在欧盟的领域内废弃，应根据欧洲废弃物分类（EWC）的适当法规。
- 13.1.2 **不洁的包装：**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
- 13.1.3 **废弃注意事项：** 本产品适合回收再利用。经过适当处理后，可被再熔融，再加工成新的模制品。唯有依据材料本身的类型有选择的回收并仔细分选，才可以进行回收。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非危险货物。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 14.4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 14.5 **包装标志：** 非危险货物。
- 14.6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14.7 **海洋污染物（是 / 否）：** 否。
- 14.8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GB/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16.1 **编制日期：** 2018 年 10 月 1 日
- 16.2 **编制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

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16.3 补充信息：根据我们的知识和信息，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正确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等的指导，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与任何过程的结合不适用。